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A/75/604)。在审议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收到秘书长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收到了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书面回复。
2. 联海稳定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 1542(2004)号决议确立。安理会第 2350(2017)号决议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并确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A/75/604, 第 1 段)。
3. 行预咨委会回顾,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大会在第 72/260 A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使用为联海稳定团设立的特别账户。秘书长报告中表示,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使用为联海稳定团核准的特别账户,这就要求将两个特派团的现金结余合并起来,用于清偿两个特派团的未偿债务,因此,表 1 和表 2 分别提供的关于自成立以来的累计收入和支出、资金结余以及现金资产、负债和资金结余的资料,反映了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合并财务资料(A/75/604, 第 3-4 段)。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大会在第 74/287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行预咨委会对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评论和意见载于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A/75/848。



二. 财务执行情况

4. 秘书长报告表 1 显示, 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联海稳定团成立以来, 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累计收入为 8 133 153 000 美元, 来自摊款(8 077 718 000 美元)、投资收入(31 209 000 美元)和其他收入(24 226 000 美元)。摊款总额由大会全额批款, 用于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业务和维持(A/75/604, 第 7 段)。

5.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支出为 7 776 863 000 美元, 因核销上期债务 163 569 000 美元而部分抵消, 因此累计支出净额为 7 613 294 000 美元。未支配余额为 519 859 000 美元。自两特派团成立以来, 退还会员国的贷项共计 504 738 000 美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金结余为 15 121 000 美元。截至该日, 净资产为 13 760 000 美元, 相当于计入未缴摊款和其他应收款拨备后的资金余额(A/75/604, 第 8 段)。

6. 秘书长报告表 2 列示了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资金结余情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下文表 1, 其中列示了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31 日的情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未缴摊款和其他应收款拨备为 1 361 000 美元, 包括可疑应收分摊会费备抵 823 000 美元和其他可疑应收款和预付款备抵 538 000 美元。

表 1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资金结余

(千美元)

说明	数 额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现金资产 ^a	6 327	6 239
减: 负债 ^b	3 568	3 578
现金盈余	2 759	2 661^c
摊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	27 111	26 981
减: 贷项退还拨备	19 777	19 777
资金结余	10 093	9 865
未缴摊款和其他应收款拨备	1 244	1 244
净资产(按财务报表)	8 849	8 621

^a 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b 不包括贷项退还拨备。

^c 2 660 500 美元四舍五入。

7. 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一再呼吁所有会员国按时、全额、无条件地缴纳摊款。

8.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下文表 2, 其中显示了应贷记会员国账下款项 19 777 200 美元的分析。

表 2

2018/19 年度和 2019/20 年度期间应贷记会员国账下款项分析

(千美元)

说明	数额
应贷记会员国账下款项	
(a)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2018/19 年度期间)	
(一) 未支配余额	189.3
(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6.0
其他/杂项收入	493.3
上期债务核销额	2 126.0
小计, (其他收入)	2 955.3
2018/19 年度应贷记会员国账下款项小计, (一)+(二)	3 144.6
(b)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2019/20 年度期间)	
(一) 未支配余额	10 428.5
(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7.1
其他/杂项收入	2 967.3
上期债务核销额	3 119.7
小计, (其他收入)	6 204.1
2019/20 年度应贷记会员国账下款项小计, (一)+(二)	16 632.6
应贷记会员国账下款项共计, (a)+(b)	19 777.2

9.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有两项待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涉及一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和一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因指控是在所涉军警人员返国后收到的, 所以无法暂停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款项。目前正在对这两起案件的指控进行调查。但是, 如果指控属实, 只要有关会员国有军事或警察人员部署在任何维和特派团, 主计长即有能力扣压对该会员国的付款。

1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两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了三项人员伤残索偿, 总额为 66 220 美元, 尚待结清。索偿需待收到有关会员国提交必要文件之后方可结清。这类索偿在特派团结束后仍可提交。

三. 其他事项

11. 关于缩编和清理结束,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在筹备和规划外地实体的关闭时, 除了参照清理结束特派团的既定程序和导则, 还借鉴了近期实体关闭工作

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外地实体关闭问题高层领导指南”载有从各种清理结束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联海稳定团结束工作的经验。

12.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根据以往外地实体关闭工作的经验教训，在资产丢失或被盗问题上采取了缓解措施。行预咨委会获悉，在最后运作阶段发生的丢失或被盗，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6.7 以及预算和财务授权的规定适用相同的损失核销程序，为此需要通过调查确定丢失或损失情况，并指派一名或多名联合国官员负责。有关丢失或被盗资产、特别是高价值资产的更多信息，将列入下一份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13. 关于资产赠送，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联海稳定团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等其他特派团关闭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设立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赠送问题工作组，以考虑到对稳定团以及整个联合国的财务、法律、道德、政治和(或)声誉风险。稳定团认为，赠送是促进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前移交各驻地的有效办法。财产处置遵循财务细则 105.23 界定的各种处置方法，以及财务条例 5.14 规定的维和行动清理结束期间资产处置方式。根据财务细则 105.23 选择处置方法的决定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资产和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和状况、拆除和回收所涉费用、联合国其他部门所表明的需要以及支持属于稳定团授权活动范围的活动的需要。赠送的落实还取决于当地政府或政府机构证明有能力适当运作和维护受赠财产。行预咨委会相信，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下一份报告将详细说明资产处置情况，包括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资产丢失或被盗情况进行的任何调查。

四. 结论

14. 如上所述，秘书长报告中表示，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使用为联海稳定团核准的特别账户，这就要求将两个特派团的现金结余合并起来，用于清偿两个特派团的未偿债务。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同一特别账户可能为两特派团的过渡阶段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开办阶段提供了便利，但行预咨委会对共同账户以及由此产生的两特派团资产和负债混合状况对关闭和清理结束阶段的影响表示关切。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利用现有内部能力，就该共同账户机制使用方法的益处和挑战总结经验教训。

15. 如秘书长报告第 10 段所述，秘书长请大会：(a) 注意到特别账户现有资金结余 15 121 000 美元；(b) 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参照联海司法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就上文(a)所述 15 121 000 美元的处理作出决定。

16. 行预咨委会从上文表 1 中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金结余为 9 865 000 美元，现金盈余为 2 660 500 美元。行预咨委会相信，大会在审议本报告时，将得到关于联海稳定团资产、负债、现金和资金结余的最新信息。此外，行预咨委会相信，大会同时还将得到关于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付款状况以及死亡和伤残索偿结清状况的信息。